

復審人 魏志展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90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90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有酒駕前科，惟距本次假釋中再犯同罪已超過 8 年，且經法官審酌酒精濃度僅每公升 0.38 毫克尚屬非高及未發生具體交通事故等情後，僅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，並准予易科罰金，顯無入監服刑之必要，原處分有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

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 111 年 3 月 19 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38 毫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原處分據此撤銷假釋在案。本署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再犯前開公共危險罪，惟並未造成他人受傷或財物損失，且與假釋前所犯施用毒品罪之罪質不同，又雖有同罪前科（97 年間所犯），亦已時隔約 14 年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；另保護管束期間 1 年 11 月 10 日均依規定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而無其他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堪認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埔交簡字第 9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10 日投檢云乙 109 毒執護 123 字第 1119012390 號函、111 年 10 月 19 日投檢云護乙字第 1111900088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俊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